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

壹、依據

一、107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

二、北市55204「強化學校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巡迴宣教執行作法」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藉由新編課程暨政策說明，精進本局所培訓之交通安全種子師資相關授課知能，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內容、擴大宣教成效、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相關知能，有效防杜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參、辦理方式：

一、依據交通部交通事故統計數據顯示，近年機車肇事A2類佔全部交通受傷人數74%，A1類佔交通意外死亡人數58%，考量機車安全駕駛教育仍為宣教重點，並結合交通部辦理機車及自行車行車安全校園巡迴宣導活動重點交通安全4大守則「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謹守安全空間」、「利他用路觀念」及「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辦理巡迴宣教種子師資培訓活動，期使有更多學子能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降低交通事故數，保障生命安全。

二、本案規劃本市各級學校推薦具有教育熱忱之教師參加培訓，課程培訓後需另行排定試講試教課程驗收，以精進交通安全專業知識與能力，並納入本局交通安全宣教師資名單，協助各校實施交通安全之宣教工作。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伍、實施日期暨地點：

一、辦理時間：107年5月16日（三）至5月18日（五），共計3日。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8日（二）止。

三、研習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61巷7號）。

陸、研習方式：講授、討論、實作與實務經驗分享。

柒、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級學校具有教育熱忱之教師，由學校推薦參訓。
- 二、培訓課程結束後另行排定試講試教課程驗收；基於「為用而訓」原則，請各校遴派得由本局納入交通安全巡迴宣教授課師資安排之教師，以利宣教授課師資安排。
- 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捌、研習課程：

臺北市府教育局「107 年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研習課程配當表

時間	5 月 16 日（三）	5 月 17 日（四）	5 月 18 日（五）
08：00 08：50	報到(08：00-08：30) (始業式 08：40-08：50) 致詞：教育局長官	大客車乘坐（學校租用） 安全事項查驗 （邀請淡江大學 林冠帆教官擔任講座）	機車安全駕駛實作 （山葉崇學基金會， 講師 1 員、術科教練 2 員）
09：00 09：50	交通安全整體概念 （邀請交通局擔任講座）		
10：00 10：50	交通安全教案 試講試教觀摩	駕駛考照制度外學生應有 之交通安全常識暨 交通意外事故現場處置 (邀請交通大隊林組長 擔任講座)	
11：00 11：50			
12：00 13：2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30 14：20	自行車安全駕駛實作 暨觀摩演練 (士林監理站)	防禦性駕駛說明 (邀請交通大隊胡組長 擔任講座)	賦歸
14：30 15：20			
15：30 16：20		交通安全宣教經驗分享暨 課程講解 (沈大鈞教官)	

◎各研習課程內容由本局審核確認。

玖、一般規定：

- 一、研習人員請各單位核予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報差旅費。
- 二、研習人員著便服參訓。
- 三、研習人員請先期完成交通安全宣導資料蒐集。
- 四、為珍惜教育資源，研習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 五、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禍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局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拾、研習聯絡人：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沈大鈞先生，電話：(02) 2725-6444。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林秀娟研究教師，聯繫電話：2861-6942轉213，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tiec213@gmail.com

拾壹、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年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學員報到須知

一、培訓時間：自 107 年 5 月 16 日至 107 年 5 月 18 日

二、首日報到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08：00-08：30。

三、研習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四、報到應攜帶物品：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另機車及自行車實作課程當日，請穿著輕便易行動服裝及運動鞋。

五、交通方式：前往中山國中(校內不提供停車，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捷運：文湖線--「中山國中站」

公車：63、74、685、棕 1--「中山國中站」

33、214、49、5、801、803、617、民權敦化幹線--「民權復興站」

六、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教育局：沈大鈞教官、電話：(02)2725-6444

協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林秀娟研究教師，聯繫電話：2861-6942

轉 213，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tiec213@gmail.com